

合同编号：



ZJNBA2503326CGN00

## 宁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5年度电警光纤运维服务项目（标项二）合同

甲方（采购人）：宁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金水东路

乙方（中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96号

根据宁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电警光纤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BZG2025-ZF00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2025年度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叁拾玖万贰仟捌佰叁拾贰元整（¥392832元）。

### 二、服务范围

1. 基本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宁海县城城区以北区域 288 条裸光纤运维服务。（1）乙方须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线路服务方案，并完全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要求。因本次线路服务产生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涉及到设备、线缆、材料（包括光/电转换传输设备、各类协议转换器、连接或转换数据线缆、光纤等）更换的，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甲方不另增加费用。（2）光/电转换传输设备须为甲方专用，设备须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配置，未经授权不得应用于其他业务。

2. 线路保障服务：乙方需根据以下线路保障要求的服务要求内容编制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1）日常巡检服务：乙方须指派专门技术支持工程师负责每日巡检服务，并对线路进行 24 小时监控。发现故障及时进行判断和处理，并按照故障管理相关规定进行上报。每月安排全面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报告。（2）故障解决方案：乙方提供 365\*24 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接到故障通知电话后，应认真进行故障分析，30 分钟之内做出响应；一般故障要求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要故障须 4 小时内解



合同编号：



ZJNBA2503326CGN00

决，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修复的，成交乙方须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用户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

3. 应急处理预案服务：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及措施，确保用户方业务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决，且无法在短时间内恢复，则应及时报告业主相关负责人。

### 三、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

1. 项目实施要求：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自然日内完成要求连通的链路的建设、调试，并使链路正常运行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 2. 维护服务要求：

(1) 准时填写维护记录、及时填写反馈维修情况报告；

(2) 配件材料交接应有经手人的签名；

(3) 响应时间：在远程无法排除故障的前提下必须指定技术人员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故障修复时间（包括响应时间在内）：24 小时内修复，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修复的，双方协商解决。

(5) 遇有重大节目、活动、恶劣天气等因素或者应甲方要求时，随时提供相应服务。

#### 3. 维护考核

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甲方维护检测等工作，若发生故障，除涉及市政改造、交通事故、天气、盗窃等意外原因外，24 小时内不能修复，扣除该路的当月线路服务费；若 3 天内不能修复的，双倍扣除该路的当月线路维护费；若 7 天内不能修复的，扣除该路的当年线路服务费；若 15 天内不能修复的，双倍扣除该路的当年线路服务费；若 30 天内不能修复的，则三倍扣除该路当年的线路服务费。若 45 天内不能修复的，则提前结束合同，并将该单位列为不信任单位。（电力故障包括在内）

涉及市政改造、交通事故、恶劣天气、盗窃、人为破坏等意外原因造成线路不通的，自双方约定修复之日起，未超过 24 小时修复的（该点位杆件损坏、杆件移位除外），扣



合同编号:



ZJNBA2503326CGN00

除该路视频自视频丢失之日起，直至视频恢复的线路服务费用中的电力费用。超过 24 小时未修复的，作为一次故障点计算，之后每 24 小时未修复，作为一次故障点计算；

涉及市政改造、交通事故、恶劣天气、盗窃、人为破坏等意外原因造成线路中断视频丢失，该点位杆件损坏、移位的，自双方约定修复之日起，未超过 30 日修复的，扣除该路视频自视频丢失之日起，直至视频恢复的线路服务费用中的电力费用。超过 30 日未修复的，之后每 24 小时未修复，作为一次故障点计算；

除涉及市政改造、交通事故、恶劣天气、盗窃、人为破坏等意外原因外，若月平均故障率在 2%（含）以上，5%（含）以下的，扣除的本次招标线路的当月线路服务费，若月平均故障率达到 5%（不含）但低于 10%（含）的，扣除的本次招标线路的三个月线路服务费，若月平均故障率超过 10%（不含），则提前结束合同，并将该单位列为不信任单位。

####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权利：

1. **监督权：**有权对乙方的光纤运维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包括运维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流程、工作质量等方面，确保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运维工作。可随时检查运维记录、设备状态等资料和情况，以了解运维工作的进展和效果。

2. **质量验收权：**对乙方完成的每一项运维任务或阶段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检查光纤网络的性能指标、设备运行状况等是否达标。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3. **变更权：**根据公安工作的实际需求和变化，在合理范围内有权提出对运维项目的变更要求，如增加或减少运维服务内容、调整运维工作时间和范围等。但变更需遵循合同约定的程序，及时通知乙方，并就变更所涉及的费用、工期等问题与乙方协商确定。

4. **建议与意见权：**可以根据自身对公安光纤网络使用的体验和需求，向乙方提出关于运维工作的建议和意见，要求乙方改进运维服务方式或提升服务水平。有权要求乙方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给予及时反馈，说明是否采纳及具体的改进措施。

5. **紧急处置权：**在光纤网络出现影响公安业务正常开展的紧急故障或安全事件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紧急措施进行抢修和处置，以尽快恢复网络正常运行。可指挥和协调乙方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应急工作的高效进行。





6. **合同解除权：**若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如长期不履行运维义务、运维质量持续不达标且拒不整改等情况，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甲方的义务：

1. **提供资料与信息：**向乙方提供与光纤运维项目相关的详细资料，如光纤网络的设计图纸、设备清单、网络拓扑结构、前期运维记录等，以便乙方全面了解项目情况，制定合理的运维方案。及时向乙方通报公安业务对光纤网络的特殊需求和变化情况，为乙方的运维工作提供准确的信息支持。

2. **协调配合：**协调本单位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为乙方的运维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如协助乙方进入运维现场、提供办公场所和设备存放空间等。在乙方需要与其他相关单位或部门进行沟通协调时，甲方应积极提供协助和支持，确保运维工作的顺利进行。

3. **支付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节点，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能包括支付逾期利息等。

4. **安全管理：**与乙方共同制定光纤网络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确保运维工作中的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对乙方在运维过程中提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处理，配合乙方完成安全整改工作。

5. **组织验收：**在乙方完成运维项目的某个阶段或全部工作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或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工作。验收过程应公正、客观，出具明确的验收报告，对于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并督促整改。

6. **保密义务：**对乙方在运维工作中提供的技术资料、商业秘密以及在运维过程中涉及的公安光纤网络的敏感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给乙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乙方的权利：

1. **获取信息权：**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光纤运维项目相关的完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光纤网络规划文档、设备配置信息、网络拓扑图等，以便准确了解项目现状和要求。对于甲方提出的运维需求和目标，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确保自身清楚理解工作内容和方向。



合同编号：



ZJNBA2503326CGN00

**2. 报酬获取权：**按照合同约定，在完成相应的运维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有权按时、足额获取运维服务费用。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运维工作范围增加、难度加大或工期延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或协商结果增加相应的报酬。

**3. 合理建议权：**根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有权就光纤运维项目向甲方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如优化网络结构、更换老化设备等，以提高运维效率和质量。对于甲方不合理的要求或可能影响运维工作的决策，乙方有权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与甲方进行协商沟通。

**4. 资源调配权：**为了完成运维工作，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调配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例如，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维护，调用所需的维修工具、检测设备等。在甲方提供的运维场地内，有权合理使用场地内的相关设施和条件，以保障运维工作的顺利进行。

**5. 紧急避险权：**在运维工作中遇到可能危及人员安全、设备安全或网络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如暂停运维工作、切断电源等。事后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情况，并提供相关的处理建议和解决方案。

**6. 合同保护权：**当甲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如拖欠费用、不提供必要的配合等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若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 乙方的义务：

**1. 提供运维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定期对公安光纤网络进行维护、保养和检修，确保光纤网络的正常运行。及时处理光纤网络出现的故障，制定合理的故障应急预案，在规定时间内恢复网络通信，减少对公安业务的影响。

**2. 质量保证：**保证运维工作的质量，使光纤网络的各项性能指标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行业规范。对运维过程中使用的设备、材料和配件等的质量负责，确保其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3. 安全保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运维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运维工作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和设备安全。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公安光纤网络的信息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网络攻击等安全事件的发生，对运维过程中涉及的公安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合同编号：



ZJNBA2503326CGN00

4. **报告与记录：**定期向甲方提交运维工作报告，包括运维工作内容、网络运行状况、故障处理情况、设备更新维护情况等，使甲方及时了解运维工作的进展和成果。做好运维工作记录，包括维护时间、地点、内容、人员、设备状态等详细信息，以便查询和追溯，同时为后续的运维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5. **培训与支持：**根据甲方的需求，为甲方的相关人员提供光纤网络运维知识和技能培训，使其能够掌握基本的网络维护 and 操作方法，提高甲方的自主运维能力。在运维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光纤网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6. **遵守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以及甲方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地开展运维工作。接受甲方和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本年度合同委托服务期间为2025年度。

注：合同履行期限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如上一年考核不合格则甲方可拒绝与乙方签订下一年合同）。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甲方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 六、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2) 服务费用以半年为单位进行支付，半年后的第一个月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如未达到考核要求的，按考核指标约定支付实际金额。（先从预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待预付款扣除完后再另行按实支付。）

####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八、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合同  
二、用途  
130



合同编号：



ZJNBA2503326CGN00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7 个自然日内完成要求连通的链路的建设、调试，并使链路正常运行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逾期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 个自然日内未能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



合同编号:



ZJNBA2503326CGN00

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六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内容)

甲方(盖章): 宁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2015年2月20日

签定日期: 2015年2月20日

合同见证方: 宁波中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日期: